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或選舉董事、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19年7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一般授權 .....	5
(a) 發行授權 .....	5
(b) 回購授權 .....	5
3. 重選或選舉董事 .....	6
4.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推薦建議 .....	9
7.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重選或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附錄三 —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9月13日，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回購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5(b)段所確定，向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並須接納)的日期(即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享有權利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更新上限」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0(b)(ii)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並須接納)參與者之購股權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限」	指	與相關購股權有關的期限，由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十(10)年，並在該十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到期
「原本上限」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0(b)(ii)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包括符合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其符合本通函附錄三第5(a)段所載的標準。
「過往的更新上限」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0(b)(ii)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更新日期」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10(b)(ii)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從採納日開始的十(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承授人於行使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述之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並依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或不時的附屬公司(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 (主席)  
馮星航先生 (副主席)  
趙立東先生 (行政總裁)  
鄭嘉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鄭大報先生  
林璟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先生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偉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容永祺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或選舉董事、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

份；(ii)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按照章程重選或選舉董事。此等決議案已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舉行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股份及回購於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之股份，並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除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授權外，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8,117,130,848股股份。待所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1,623,426,169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通函所載準則回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多於10%之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或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鄭松興先生、林璟驊先生、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輪流退任；趙立東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以下資料，惟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選舉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鄭松興先生為執行董事；(ii)林璟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v)趙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將於2020年4月11日及之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在任期間，李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先生及許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儘管許先生現時出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但許先生過往於董事會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良好，並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許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重選或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9月29日約滿，及令本公司可繼續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的人力資源。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生效，並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可授出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5,4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參與者或與該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經董事會批准，該等經甄選之參與者將包括董事會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人士。將該等人士納入2019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旨在令董事會可靈活地適當獎勵或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努力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按照每次授出的情況制訂合適條件以達成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117,130,84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11,713,0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的價格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聲稱做上述任何一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2205室)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或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或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謹啟

2019年7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117,130,848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結束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11,713,0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章程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有關股份回購時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8月	1.53	1.36
9月	1.39	1.24
10月	1.29	1.11
11月	1.25	1.15
12月	1.23	1.05
<b>2019年</b>		
1月	1.20	1.06
2月	1.46	1.15
3月	1.40	1.23
4月	1.33	1.18
5月	1.23	1.04
6月	1.20	1.09
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2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持有2,224,920,458股股份或股份投票權及588,984,145股股份，合共被視為持有2,813,904,603股股份。鄭松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擁有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鄭大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擁有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倘計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於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於合共2,900,473,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5.73%。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0%。有關增幅或導致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選舉連任的五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松興先生（「鄭先生」），5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2年8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由2009年9月30日起擔任集團聯席主席至2017年7月25日調任為集團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並領導董事會。彼在製造及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6年管理經驗。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199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獲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 1997，以及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2008年中國優秀企業家獎。鄭先生為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第十屆委員及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彼現時亦為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名譽創會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委員、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聯副主席、廣西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深圳國際商會副會長、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名譽會長、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浙江省珍珠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深圳海外聯誼會會員。鄭先生曾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12月10日止。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嘉汶女士之父親，非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之胞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5,85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此外，彼有權收取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即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相關稅務影響之調整及非經營事項等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1%的表現花紅。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情況下，鄭先生有權獲發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獲支付之全部花紅總額(包括前述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即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相關稅務影響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3%。另外，在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批准下，鄭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之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23,712,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2,224,920,458 <sup>(1)</sup>	81,633,333	—	2,306,553,791	28.41%	

(1) 根據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通知，其實益擁有778,253,792股股份，並按與PAG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調期融資安排，就1,446,666,666股股份擁有衍生權益。概此，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享有2,224,920,45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趙立東先生(「趙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趙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運營官，並於2019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管理。趙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大連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系熱能工程專科文憑，並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趙先生於2000年取得暖通工程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期間為華耀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為華董(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9月期間曾任職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趙先生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職位武漢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萬達廣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萬達集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工程部及前期籌備部總經理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7,600,000港元和酌情性花紅，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27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林璟驊先生(「林先生」)，46歲，自201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林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騰訊集團(「騰訊集團」包括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現任騰訊集團副總裁，並兼任戰略發展部及社交與效果廣告部總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騰訊戰略平台的構建、業務發展戰略的擬定，主導騰訊集團各項商業模式的創新以及對外投資的業務合作等工作。林先生在近期的騰訊微信商業化、重要的戰略投資合作、互聯網金融業務規劃與推進，以及在騰訊集團社交廣告整合與產品創新等關鍵領域均承擔主要推動領導職責。在加入騰訊前，林先生為麥肯錫全球合夥人及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在麥肯錫的12年間，林先生主要服務和研究的領域包括高科技產品、互聯網、通信和媒體等行業，其領導的多項研究成果在國內的多家財經與商業經營權威媒體發表。在加入麥肯錫前，林先生曾在台灣的勤業管理顧問公司擔任諮詢師，並於2001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林先生自願自2014年6月28日上任起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因此，林先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董事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62歲，自2009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41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隨後於2018年1月27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18年8月2日調任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並繼續兼任董事。李先生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同時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粵海投資、深圳控股及漢思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24、270、604及554）。彼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副秘書長，於2014年7月21日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李先生曾任職於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

李先生於2018年9月4日之後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期間，李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李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要之職責，因此，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總計	百分比
購股權	—	—	2,000,000 <sup>(B)</sup>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太平紳士*，72歲，自2011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具備逾48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彼多年來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由2006年至2017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2015年2月1日退任及2015年4月29日任滿為止。

如果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2020年4月11日之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期間，許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許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要之職責，因此，推薦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目前，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80,000港元(附註(A))。此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個人/ 家族權益持有 股份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	—	2,000,000 <sup>(B)</sup>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附註：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董事酬金是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中「董事酬金」一節。本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報酬。

(B) 有關之權益是指根據本公司於已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擬不構成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對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其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何時間對2019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會與本附錄摘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相抵觸。

## 1. 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的人力資源。

## 2. 條件

2019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未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滿足於本附錄第5(a)段所規定的標準。

## 4. 期限

除按本附錄第14段所述外，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如有在計劃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 5.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惟於計劃期屆滿後或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如適用)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條件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待承受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後)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 (b)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須致函該參與者(日期應為授出日期)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列明(其中包括)授出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參與者就其獲授之購股權需遵守之條款以及規定彼等須遵守之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僅授予參與者個人，並不得轉讓，有關購股權建議須於其授出日期起計給予參與者28日時間考慮接納與否，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適用)上述購股權不能再供參與者接納。
- (c)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首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建議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d) 於不影響本附錄第5(c)段的一般情況下，倘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有關計劃，每次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任何有關更改已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附錄第5(b)段所規定的日期內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如接納)(根據本附錄第1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8.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b)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或本附錄第9(e)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用、職位、代理或顧問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須予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用、職位、代理或顧問的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後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其終止受聘當日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而不再是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且並無出現屬於本附錄第9(e)段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安排計劃而進行私有化的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期間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須予失效；及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的情況下，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此條款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或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的約束或條件，除非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參照本附錄第6段外，則另作別論。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有關之權利，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與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的股份有關之權利。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 (f) 就本附錄第8(b)(i)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惟同時擔任本公司或相同或另一附屬公司的(視乎情況)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

##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出現後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本附錄第8(b)(i)、8(b)(ii)或8(b)(iii)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c) 除本附錄第8(b)(iv)段另有規定外，本附錄第8(b)(iv)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除第8(b)(iii)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斷定)因僱主或主事人可按普通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予以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表明承授人的僱用、職位、代理或顧問已經或未以本第9(e)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或就本第9(e)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言，就承授人的僱用、職位、代理

或顧問等身份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並且在適當情況下，亦適用於承授人的合法個人代表；

- (f) 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當日，倘購股權期尚未開始及就本段而言終止受聘(即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終止僱用、職位、代理或顧問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當日；或
- (g) 倘承授人違反第8(a)段，董事會須於當日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

##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的上限

- (a) 所有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及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b) 於本附錄第10(a)段所規定總上限的規範下：
  - (i) 除本附錄第10(b)(ii)及10(b)(iii)段另有規定外，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8,117,130,848股股份(或不時由拆細或股份合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總數為8,117,130,848股股份))，及如果此類授予將導致超過上述10%的限制(除非根據本附錄第10(b)(iii)段批准)，則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規定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可通過批准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新上限（「**新的更新上限**」），以「更新」本附錄第10(b)(i)段規定的10%上限（「**原本上限**」）或進一步「更新」本附錄第10(b)(ii)段規定的過往「已更新」的10%上限（「**過往已更新上限**」）。自該等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更新日期**」）後，新的更新上限適用於（在本附錄第10(b)(iii)段的規限下），但相關的「更新」限額（作為原本上限或過往已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在更新日期或之後獲授予（並須經接受）的購股權，前提是新的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將導致新的更新上限超出，則（除非根據本附錄第10(b)(iii)段批准）不得於更新日期或之後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並待獲彼接納）。計算新的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於更新日期前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並待獲彼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以及已行使者）；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要求，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可向具體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股東批准時列明，儘管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附錄第10(b)(i)及10(b)(ii)段所規定的任何10%上限。
- (c) 在根據本第10(c)段規定之規限下，倘參與者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股份數目，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規定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而於有關大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則董事會可根據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數目之股份之購股權，儘管如此授予選項將導致超出上述1%的限額(或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限額)。

## 11. 重整資本結構

在本附錄第10(a)、10(b)及10(c)段之規限下，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下列各項須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d) 購股權行使方法，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於緊接該調整前者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之比例必須相同，以及須達到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以及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聯交所致購股權相關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作出本第11(a)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本第11(a)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裁斷者，而其確認書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案以及對本公司及授讓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註銷

- (a)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本附錄第10(b)(i)及10(b)(ii)段所述各10%上限的新購股權。

### 13. 修訂2019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本附錄第13(b)、13(c)、13(d)及13(e)段之規限下，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以下的條文不得作出修訂：

- (i)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及
- (ii)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第1.2、3.1、4.1、4.3、4.4、4.6、4.7、4.8、5、6、7、8、9、11、12及13條條文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第1、4至14段所列的內容)，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但倘修訂的唯一目的為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修訂，則在該情況下，修訂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而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附錄第13(a)段所述的此類變更不得影響任何參與者在變更前獲得接受的任何選擇權的發行條款，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須有關承授人的同意；
- (ii) 如果發生變更(本附錄第13(b)(i)段所述除外)影響某些但不是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該等數目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製裁，應共同持有受影響類別的選擇權，不少於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然後該等選擇權的主體或在相關承授人會議上通過決議作出的製裁，由該等多數承授人通過就所有股份的面值而言，受影響的類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主體為股東會議根據細則規定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所要求的；或



- (iii) 如果發生變更(本附錄第13(b)(i)段所述除外)影響所有購股權，除非合共持有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總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份附帶的變更權利，該等與多數承授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條文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
- (c) 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 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4.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或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或顧問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普通股總數目，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目。」

8.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後：(i)批准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2019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受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ii)授權董事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9年7月3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除淨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發予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兩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